

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住总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溪翁庄镇东智东村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本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1. 合同服务范围

1.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北京市密云区东智东村。

1.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

1.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溪翁庄镇东智东村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程管理项目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2. 服务权限

2.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2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3.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3.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3.2 合同价格：人民币3886793.26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

总价中包含服务期内机械费、垃圾消纳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照磋商文件服务清单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土方回填报价不包含外运土价格）。

3.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单项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因本工程渣土具体埋深不祥总的方量无法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现场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单价不变，调整总价。

单方价格：机挖土方：31.96 元/立方米； 渣土过筛 42.65 元/立方米；

土方回填 41 元/立方米； 垃圾消纳 42 元/立方米；

外购土 21.64 元/立方米。

4. 支付方式

分包人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后，并得到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部分合同额的 80%，工程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6100816

5.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关于建筑垃圾清运管理项目内的建筑垃圾是指镇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经上级或本级巡查发现的建筑垃圾，不包含秸秆和生活垃圾。

9.2 垃圾的起运地点原则是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遇有个别村（小区）建筑垃圾量较大且地点集中，垃圾起运地点可延伸到村（小区），但建筑垃圾所含物要符合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要求。

9.3 按照工作需求，乙方要按照甲方电话或口头通知时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未按甲方规定期限清除的，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未按规定期限清除或一直未清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如若出现市、区渣土裸露问题照片，每张扣款 5000 元。

9.4 乙方如若出现以溪翁庄镇名义去区建筑渣土消纳中心消纳镇域外建筑垃圾情况，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9.5 乙方要严格管理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如若出现私自填埋大坑情况，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A.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